研究生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考查辦法

一、本辦法依據學則第六十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研究生學業成績考查由各授課老師評定之，並於每學期期末考試後五天內將學期成績送交教務處。

三、研究生操行成績考查由導師或指導教授評定之，並於每學期期末考試結束後五天內將操行成績送交學務處。

四、各單位應協助事項：

㈠研究生期中、期末考試日程由教務處排定。

㈡研究生請假與考勤(以簽到方式為之)分別由學務處、教務處負責。

㈢兩處於期末考試最後一天前提供請假及考勤資料，俾供研究所老師參考。

五、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。